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MD11-11

修正案号: 39-3184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反推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MD-11系列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, AD 2001-05-10 39-12147
- 2、波音 1999.04.05 颁发的 MD-11 CMR, Report Number MDC-K4174 修正 P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发动机反推意外打开,从而导致飞机的操纵性降低, 因此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对动力装置的检查

(a)对于安装普惠发动机的MD11飞机:在本指令生效日后7000飞行小时内,按照波音1999.04.05颁发的MD-11 CMR,Report Number MDC-K4174,修正P的第19、20和54页,按适用性,对发动机反推系统和反推IFLS进行一次仔细的目视检查和功能检查,以便发现在液压控制组件上是否存在故障的打开压力电门,是否存在故障的收上位位置微电门和辅助线路,或者故障的锁机构;是否存在故障的FCC,无线电高度表对FCC的输入,主起落架轮速对FCC的输入,空地传感系统,或者当飞机在空中时而在IFLS中却产生一个飞机在地面状态的线路。此

后按照每700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此检查。

注1: 在飞机型号合格审定时要求在不超过13800飞行小时的间隔 执行相同的检查,此CMR是现行有效的并且必须遵守。如果CMR所要求 的检查在本指令(a)段的起始时间之前,那么营运人可以先完成CMR, 然后按照本段所要求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。

纠正措施

- (b) 如果在执行本指令所要求的检查时发现有任何偏差,那么在 下次飞行前,按本指令(b)(1)或(b)(2)段任何一种措施进行 纠正。
 - (1) 按照下列勤务文件进行适当的纠正工作:
 - (i) MD-11飞机维修手册的78章
 - (ii) MD-11故障隔离手册的78章
 - (iii) 中国适航当局所同意的方法
 - (2) 按照MD-11的主最低设备清单使发动机反推不工作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4月2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4月18日
- 七. 联系人: 郭奕柏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0